

沂源县商务局

沂源县商务局

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深入推进全县商务系统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开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完善全县商务系统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全流程整合商务系统内部各业务条线双随机抽查工作，做到“应联尽联”，实现商务系统内部随机抽查全覆盖、常态化、规范化，全系统年度抽查被监管对象占比不低于 4%，抽查结果公示率达到 100%。

二、主要工作任务

(一) 完善“一单两库”。将《山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2 年版）》，作为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依据，编制了《沂源县商务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并及时通过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。要在省市各业务条线监管对象的基础上，结合本地区监管特点和需求，在山东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上进一步细化检查对象名录库，做到监管对象“应纳尽纳”。要将全局行政执法类公务员、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

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全部纳入执法人员名录库，并综合考虑执法队伍实际、内部职能划分、执法人员专长等因素，进行分类标注，提高人员匹配的精准性和随机抽查的高效率。本着“谁建立、谁管理”的原则，对“两库”实施动态管理。

（二）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。依据上级的工作安排，结合本地实际与工作需求，统筹制定本地 2023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，抽查工作计划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，确保符合各业务条线上级工作的要求，还要符合监管重心下移的要求，合理统筹省、市、县（区）的任务占比。2023 年 2 月底前，完成抽查工作计划的制定、上报和公示，以确保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开展抽查检查。需调整年度抽查计划的，要严格按照规范化要求，履行相关工作程序，调整后的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要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（三）严格按照程序实施随机抽查检查。根据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安排，科学合理地组织实施抽查检查，对每次抽查制定的工作方案，要及时向社会公开。根据所涉及到的抽查对象范围和检查事项，通过山东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，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，抽取的过程要确保公开、公正。涉及专业领域的，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、财务审计、调查咨询等工作，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。

（四）提高抽查检查的精准性和结果的公示与运用。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，积极探索提高随机抽查问题发现率的有效途径和工作机制，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

的精准性和震慑力。要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。

（五）做好随机抽查的后续处置工作。加大随机抽查工作后续处置力度，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建立工作台帐，限期整改落实。涉及相关部门的要及时抄告、移送，交由相关部门处理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（六）加强宣传和业务培训，提高随机抽查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。加强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舆论宣传，及时总结推广上报先进经验做法，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展示商务部门公正、廉洁、依法、审慎监管的良好形象，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，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加强对全县商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抽查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，细化工作目标任务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扎实推进全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搞好统筹协调。充分发挥机构改革的整体效应，强化工作融合，完善条线监管，做好对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整体推进，真正形成工作推进合力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检查。加大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，通过召开会议调度、定期深入基层督导调

研，查找问题不足，督促整改落实，确保工作扎实推进，并将督查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通报。

（四）注重情况反馈。要根据信息报送制度要求，及时报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进展情况，对抽查中遇到的问题及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，应及时反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